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34號

原告 徐雅雲

訴訟代理人 蔡司瑾律師

陳乃慈律師

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洪彩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湖簡字第202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4年度票字第8285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持記載訴外人夏啟鳳及原告為發票人、於民國94年5月6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94年度票字第828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01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
02 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
03 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4 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變
05 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到場對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
06 言詞辯論（本院卷第26頁反面），依上開規定，視為同意變
07 更，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發票日記載為94年5月6日，惟原告自94
10 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12日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11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中，顯然無從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對
12 於原告之本票債權自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
13 前段規定，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並不爭執，自堪信實。被告持系爭本
17 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得為強制執
18 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案卷核閱屬實，是此部
19 分之事實，亦堪認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
20 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雖亦記載
21 原告為發票人，然既非原告所簽名，原告自不負發票人責
22 任。從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3 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防方法及所提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7 述，附此敘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林伊文